

2026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数据复核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数据复核服务项目包（6）（项目编号：TYRZHC-2026-007）由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最终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12500.00元）。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投入的材料费和机械费、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动力、财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对申报2026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的企业2025年度的研发经费（R&D）投入数据进行审计复核。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待整个项目按照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西安市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五、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二)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六、服务要求

(一)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价格优惠而降低服务质量。

(二)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个人和机构。

(三) 乙方如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四)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驻人员从事具体会计工作，并接受甲方检查我方派驻人员的资质和基本情况。派驻人员工作水平不能达到甲方的工作任务要求，甲方可要求更换人员。确因人员变动等原因有调整的，须经甲方认定会计人员资格后方可参与工作。

(五) 在服务期内，乙方若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保留定点服务资格。

(六) 乙方对审计项目的违法及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

(七) 为保证质量、服务进度，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保障体系应当包含主要业务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投诉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分工、响应时间等内容。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或乙方配合及服务质量情况，有权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八) 乙方应当对审计工作质量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实、更正等相关工作。

(九) 乙方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审计过程和结果，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乙方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整的移交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审计资料，包含纸质版、电子版资料。

(十) 乙方在完成审计现场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

(十一) 在服务期内，乙方的登记、注册及乙方承诺配备项目组人员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甲方申请更新。

(十二)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从工作态度、业务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服务机构，取消服务资格。

(十三) 下列行为作为服务机构的专项评价内容，服务机构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计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其相关责任：

1. 通过捏造事实、隐瞒真相、提供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方式，骗取入库资格的；
2.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机会或拒不履行服务义务的；
3. 无相应能力承揽业务或未尽职履责造成重大失误，导致委托单位遭受重大损失的；
4. 提供的审计（审核）意见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并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
5.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的或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纪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告知，导致审计结果不客观的；
6. 转包或分包委托审计业务的；
7. 出现其他影响甲方声誉和利益的；
8. 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利用便利违规操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9. 违反保密协议，泄露审计项目信息，给被审单位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10. 发生与服务相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八、知识产权

（一）本次采购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履约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满足验收条件，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及验收所需资料，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

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甲方有权对已签订的合同根据具体执行情况及实际需要,在合同有效期内,调整、变更服务的相关内容。

(二)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磋商文件、补充说明、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等,都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邮编: 710018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6786645

开户银行: 工行凤城八路中段分理处

账号: 3700020129026450790

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 方: 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 1B2 幢 1 单元 11301 室

邮编: 710068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7878116

开户银行: 建行延安分行营业室

账号: 61001680031050004551

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